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107 年 05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16352 號函核定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蘇金德

電話：(02)2773-1742

傳真：(02)2773-2386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電子信箱：ctwa@ms59.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程：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分男子、女子自由式比賽，每式依體重各分男子、女子自由式 10 個量級。

男子組(十級)：		女子組(十級)：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 (含 57.0 公斤)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1.0 公斤	第二級：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61.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三級：	53.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四級：	65.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	55.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	70.1 公斤至 74.0 公斤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59.0 公斤
第六級：	74.1 公斤至 79.0 公斤	第六級：	59.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七級：	79.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七級：	62.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八級：	86.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八級：	65.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九級：	92.1 公斤至 97.0 公斤	第九級：	68.1 公斤至 72.0 公斤
第十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第十級：	72.1 公斤至 76.0 公斤

五、預定賽程：每天上午 11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 3 時 30 分起準決賽、決賽

9 月 29 (星期六)	技術會議：下午 2 時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裁判會議：下午 3 時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3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過磅、抽籤	
時間 日期	賽前裁判會議：10 時 30 分整 11：30 ~13：30	醫務檢查及過磅時間	15：30 ~
9 月 30 日 (星期日)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預賽、複賽)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過磅、抽籤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準決賽、決賽)
10 月 1 日 (星期一)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預賽、複賽)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過磅、抽籤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準決賽、決賽)
10 月 2 日 (星期二)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預賽、複賽)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過磅、抽籤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準決賽、決賽)
10 月 3 日 (星期三)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預賽、複賽) <u>下午 1 時 30 分</u> (準決賽、決賽)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

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報名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修訂出版之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冠、亞(二柱)單淘汰復活賽制。

(三)比賽規定：

- 1.第一天賽程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過磅、抽籤(選手須著沙灘角力衣過磅)。
- 2.第二、三、四天賽程後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過磅、抽籤(選手須著沙灘角力衣過磅)。
- 3.選手必須自備比賽服裝(正面或背後須加印參加縣市名稱)，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比賽服裝規格如下：
 - (1) 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的短褲在符合所附型式圖案，合身的情況下可以稍長，但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
 - (2) 女子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在服裝內穿著其他內裡襯衣是不被允許的。女子選手下著須符合所附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且須合身剪裁及向上開叉至腿上方。褲在體側寬度不得超過 25 公分。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沙灘角力競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之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名次並列。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舉行。